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38號

原告 晶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良

原告 溫勝輝

被告 陳俊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律廷